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危险化学品经营、使用企业监管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23309.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危险化学品经营、使用企业监管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的复函(安监总厅危化函[2006]54号)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：你局《关于对危险化学品经营、使用企业监管工作中遇到相关问题的请示》（吉安监管危化字[2006]4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的用于生产、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，应当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